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 (1995—2002)

【投资争议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裁决书选编(1995—2002)

(投资争议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1995~200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9

ISBN 7-5036-3894-X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仲裁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5~2002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20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规出版中心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 / 李 跃
开本 / A5	印张 / 60.5 字数 / 1695 千
版本 /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88414121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88414115
应用法律出版中心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邮件 / 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88414135 88414142	传真 / 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销售热线 / 010-8841489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 ISBN 7-5036-3894-X/D·3611 定价: 110.00 元

前　　言

随着国际间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仲裁作为一种解决商事纠纷的有效途径，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基于对仲裁的自愿、公正、快捷、一裁终局和广泛执行等价值目标的追求，人们选择仲裁处理商事纠纷是商业发展的新趋势。

如果将仲裁协议喻为仲裁的基石，仲裁程序是仲裁的构架，那么，仲裁裁决则是依此而建的大厦。仲裁裁决陈述仲裁案件的程序事项、实体内容和实体决定，处置当事人讼争的权利和义务，体现了仲裁员、当事人和仲裁参与人在纠纷处理过程中的共同智慧。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们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独立公正和公平合理地裁决案件，其裁决的质量为世人所称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采用了和国际商会仲裁院非常相似的裁决书草案核阅制度，有力地保障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的正确性，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可能出现的不当之处。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所作出的仲裁裁决遴选整理出来，应该是件有益的工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审结了八千余件各种类型的经济纠纷案件，其中涉及到国际贸易、合资合作、工程承包、融资租赁、房地产项目等多方面的争议。1993年和1997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编辑出版了两本裁决书选编，选取了1963年至1995年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本书选取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1995—2002年间审结的众多案件中的176件具有典型意义的裁决书，分为投资争议卷，货物买卖争议卷和金融、房地产及其他争议卷共三卷出版。

本书的编写者来自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上海分会和深圳分会的工作人员。他们均长期从事仲裁工作,办理过大量仲裁案件。在编撰过程中,编者对每份裁决书均作了一些必要的体例调整和技术处理,并为每份裁决书加写了提要,同时尽量保证仲裁裁决书的完整性,以便使读者对仲裁裁决有较为清晰的认识。

参加本书编撰的有康明、王承杰、韩健、夏芳、郭晓文、王政、赵菁、曲竹君、黄为、张烨、曹丽军、杨春雷、安瑞、岳洁、曾银燕、林一飞、王素丽、徐三桥、钱明强、宋连斌、谢卫民、黄雁明。王承杰还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工作。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时间仓促,出现某些错误在所难免,不妥之处,尚祈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02年8月

目 录

合作协议书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日)	(1)
农副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年6月18日)	(4)
美食娱乐公司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年8月2日)	(11)
合资经营俱乐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2月28日)	(23)
节能电器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31日)	(29)
合资经营企业因专有技术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28日)	(33)
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7月30日)	(48)
娱乐有限公司合作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3月20日)	(53)
合资房地产公司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12月3日)	(56)
化工公司合资、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7年12月15日)	(66)
合作经营染织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1月6日)	(73)
合作经营储运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1月13日)	(89)
股权转让协议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合资合作类)

(1998年1月22日)	(98)
合资经营时装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2月20日)	(104)
大酒店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3月26日)	(113)
合资建设商住大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3月31日)	(125)
合作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4月2日)	(137)
服饰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4月15日)	(150)
股东为合资公司贷款担保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4月30日)	(155)
合资经营树脂制品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5月7日)	(168)
合作经营企业双方关于合作条件、固定利润争议	
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5月11日)	(181)
印刷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5月15日)	(196)
合资经营压力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5月29日)	(200)
合作经营货柜码头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6月1日)	(211)
合作经营高尔夫球有限公司因纳税发生争议仲裁案	
裁决书	
(1998年6月12日)	(223)
合资经营制衣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9月8日)	(242)
合资公司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9月30日)	(254)

服饰有限公司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10月23日）	(263)
合资企业股份转让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月6日）	(269)
合作开发厂房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月20日）	(280)
关于合资企业委托经营娱乐城是承包经营还是 租赁引起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月28日）	(291)
合作经营房地产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2月10日）	(353)
合资经营合同书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2月13日）	(369)
合作经营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4月1日）	(375)
合资经营精品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4月6日）	(388)
合作经营娱乐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4月20日）	(394)
房地产开发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4月30日）	(408)
合资经营纸品机械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5月18日）	(413)
密胺制品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5月31日）	(433)
合资经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6月14日）	(442)
化工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6月22日）	(461)
合资经营化工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6月22日）	(465)

合资经营窗帘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7月2日)	(476)
合作经营房地产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7月15日)	(491)
建筑装饰公司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8月19日)	(509)
服装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9月3日)	(518)
合资公司出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9月13日)	(521)
酒楼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9月21日)	(531)
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9月24日)	(537)
合资合同股东主体资格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0月9日)	(567)
合资经营袜业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0月18日)	(574)
合资经营澳棉服饰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1月8日)	(586)
出资额转让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2日)	(597)
合作举办啤酒城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3日)	(614)
合资经营化工有限公司争议再次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3日)	(623)
合作经营精密文具厂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8日)	(635)
合作经营和承包酒店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9日)	(653)
合资经营合金实业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9日)	(691)
合资经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21日)	(717)
合作兴建商住大厦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9年12月31日)	(735)
塑料制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月18日)	(753)
科技发展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2月16日)	(764)
合作经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2月29日)	(774)
工艺品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4月14日)	(784)
合资房地产公司出资不足、擅自担保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7月18日)	(792)
合作经营企业承包经营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5日)	(799)
合作公司合同履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6日)	(807)
合营合同入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1年1月17日)	(816)
合资经营仓储公司承包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1年4月26日)	(821)
合资公司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1年8月28日)	(834)
合营企业股权转让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1年10月29日)	(843)
洗涤剂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0年12月11日)	(852)
关于合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适用于合资企业与合资一方引起争议的仲裁案裁决书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裁决书选编(合资合作类)

(2002年4月30日)	(856)
合资经营食品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2002年4月30日)	(870)

合作协议书效力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5年5月3日)

【提要】申诉人上海××公司与被诉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但由被诉人作为港方合作者的身份与另一中国法人上海××食品厂建立合作公司。后申诉人主张此份协议书未经审批部门认可,且违背我国法律规定,要求确认协议书无效,并要求被诉人返还已经认缴的出资;被诉人主张协议书得到了合作中方的同意,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和同意,协议书内容和程序均合法,而且得到了实际履行。仲裁庭认为,申、被诉人在协议书中的约定虽经另一合作中方的同意,但审批机关并未书面批复同意,口头同意不能作为协议书生效的依据;而且双方的此种约定与我国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有悖,是一种规避法律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无效。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1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受损失的一方。但是本案的不当得利方系合作公司而非被诉人,申诉人要求被诉人返还出资缺乏依据,仲裁庭未予支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下称上海仲裁分会)根据申诉人上海××公司和被诉人香港××有限公司于1992年8月8日签订的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诉人于1994年12月2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协议书争议仲裁案。

上海仲裁分会根据仲裁规则规定,由申诉人指定的仲裁员×××,被诉人指定的仲裁员×××和上海仲裁分会主席指定的首席仲裁员×××三人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仲裁庭审阅了申诉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明材料(被诉人未按仲裁规则第17条规定提交书面答辩),于1995年2月8日在上海开庭

审理。申诉人的代理人和被诉人的代理人出庭作了陈述,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并进行了辩论。庭上,被诉人向仲裁庭补交了答辩书及证明材料。仲裁庭征得双方的同意,对本案进行了调解,未果。庭后,申诉人按仲裁庭的要求提交了补充材料,被诉人未再提交补充材料。仲裁庭现根据事实依法作出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1992年8月8日,申、被诉人签订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但却以被诉人作为港方合作者的身份与另一中国法人上海××食品厂建立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合作公司)。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266万元,其中申诉人出资30%,为港币79.8万元;被诉人出资70%,为港币186.2万元。同年8月18日,申诉人按100港元比70.31元人民币的比率,将56.1万元人民币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到合作公司。但事后,申、被诉人就协议书是否有效发生了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申诉人向上海仲裁分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

1. 双方于1992年8月8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2. 被诉人立即返还申诉人人民币56.1万元;
3. 本案仲裁费由被诉人承担。

申诉人认为,该协议书未经审批部门认可,而且申诉人系中方企业,却以港方身份将资金投入到被诉人与上海××食品厂组成的合作公司,这是违背我国法律规定的。因而协议书无效,被诉人应立即返还申诉人人民币56.1万元。

被诉人认为,此份协议书得到了合作公司中方合作者上海××食品厂的同意,并报上海××区外经贸委同意和备案。因此,此协议书在内容和程序上均是合法的。而且,该协议书也得到了实际履行。申诉人之所以提起申诉,其真正目的是为了将合作公司的亏损全部转移到被诉人身上。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在充分听取了申、被诉人的陈述和辩论后,经过合议,意见

如下：

1. 申、被诉人于1992年8月8日签订的协议书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这是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1条规定:“……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作者)……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作者)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特制定本法。”鉴于申诉人是一个中国法人,却与被诉人这一境外法人共同出资,并以境外法人的身份与另一中国法人上海××食品厂建立中外合作企业,这显然与上述法律相违背。又被诉人早在1992年4月14日即与上海××食品厂签署了《沪港合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合同》,并于同年4月2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申诉人又与被诉人签订协议书,规定由申、被诉人共同出资,并以被诉人代表港方合作者的身份与上海××食品厂举办合作公司,这是有悖于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7条规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该法第10条又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而申、被诉人签订的协议书,将被诉人应认缴的投资款港币266万元中的30%,即港币79.8万元转由申诉人出资,这一行为虽经中方合作者上海××食品厂的同意,但审批机关却未予书面批复。被诉人称,对此,上海市××区外经贸委是口头同意的,但仲裁庭认为,口头同意不能作为协议生效的法律依据。总之,申诉人系中国法人,通过和被诉人签订协议书,再以港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举办合作企业,是一种规避法律和违背法律的行为。故仲裁庭认为此协议书无效。对此,申、被诉人均负有责任。

2. 申诉人要求被诉人返还人民币56.1万元亦缺乏法律依据,因申诉人系将人民币56.1万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支付到合作公司,而非直接支付给被诉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1条规定,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但是本案的不当得利方是合作公司,而非被诉人。故申诉人请求裁决被诉人返还人民币56.1万元,仲裁庭不予支持。

3. 由于协议书无效是本案的关键所在,而造成协议书无效,申、被诉人均有过错,故本案仲裁费由申、被诉人共同承担,各承担 50%。

三、裁 决

1. 申、被诉人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签订的协议书无效;
2. 申诉人要求被诉人立即返还其人民币 56.1 万元,仲裁庭不予支持;
3.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 元,由申、被诉人各承担 50%,即人民币 ×× 元。申诉人已预缴了全部仲裁费,故被诉人应将其承担的仲裁费人民币 ×× 元支付被申诉人。上述费用,被诉人应于本裁决书作出之次日起 45 日内支付。逾期,加计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 5‰ 的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农副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资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6 年 6 月 18 日)

【提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合资合同,共同举办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由被申请人承包经营。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出资不到位,且未按约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资手续,故申请人请求终止合资合同、按比例分配清算资产,并要求被申请人赔偿承包费违约金。被申请人辩称其出资已到位,土地使用权出资手续应依法由合资公司办理。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原固定资产未依法进行评估即投入合资公司,于法有悖;合资公司交由投资一方承包经营,违反法律规定,故仲裁庭裁决终止合资合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下称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申请人香港××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国××公司1991年9月17日签订的《中外合资××农副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1995年8月2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合资经营争议案。

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规定成立以×××为首席仲裁员、×××和×××为仲裁员的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于1995年10月31日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到庭作了口头陈述和辩论、并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仲裁庭在详细审阅了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被申请人的书面答辩及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在开庭过程中的陈述后,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1991年9月17日在南京订立了《中外合资××农副业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下称合同)。合同规定:申请人和被申请合资设立“××农副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合营公司)。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额为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被申请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其中,第一期出资现金160万元,土地使用权作价260万元,合计420万元;第二期出资现金580万元。申请人认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其中,第一期出资现金360万元,另以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原材料注入270万元,合计630万元;第二期出资现金870万元。合营公司注册资本投入时间:自营业执照批准之日起,第一期出资现金部分于三个月内缴足,第二期出资在三年内分三次缴足。合资合同还规定:被申请人“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办理被申请人原投资固定资产2700万元经验资属实和申请人同意后折为2100万元入合营公司,作为合营公司的借款手续,并承担第一年的利息。从第二年起合营公司按银行基准利率还本付息。这些固定资产的本金如果合营公司没有偿还或欠还部分,扣

除合营企业投入部分其全部或部分所有权仍属被申请人所有。”合同于1991年9月30日得到××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批准,合资公司于1991年9月30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营公司成立以后,双方为认缴出资额到位问题、被申请人原固定资产验资折价问题以及承包经营合营公司等问题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申请人诉称:

(1)被申请人第一期出资额没有全部实质到位,应负违约责任。被申请人在160万元出资款中,有近11万元是从合营公司账上借款验资的,而且至今未还;被申请人未按约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致使该土地使用权至今未归合营公司名下,即被申请人以260万元作价的土地使用权在法律程序上没有完全到位。

(2)被申请人原投资固定资产2700万元折为2100万元的违约事实。合资合同规定:由被申请人“办理被申请人原投资固定资产2700万元经验资属实和申请人同意后折为2100万元入合营公司,作为合营公司的借款手续……”,而被申请人在移交上述财产清册时,除了让董事长签署该文件外,再也没有下文。当申请人对此问题提出要求时,被申请人的答复是,这些财产已使用三年多,当时的法规并无明文规定转让资产必须由有权部门验资,并且交割已清楚,因此无需验资。显而易见,被申请人是故意违约。

(3)1994年5月21—28日召开了董事会特别会议,形成了董事会决议,确定应被申请人的强烈请求而由被申请人承包经营合资公司。但是被申请人在达到独霸经营之后出尔反尔,首先将先交承包费后经营的原则抛弃一边,并且在对待如何确定承包指标与承包费,以及清账工作问题上采用拖延不办的手段,致使其承包一年之后仍分文未交。围绕着如何清账,董事会又先后于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0日至12月3日召开了两次会议,但被申请人对会议形成的决议不予执行。

基于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

1. 终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合资合同;
2. 依据合同中的投资比例进行确认分配;